

農產品 產銷履歷制度

■ 古源光 廖遠東 劉展罔

民以食為天，
越是進步富足的社會，
人們對於吃的安全就越重視。
不斷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使得消費者對於食品的來源，
以及它的相關歷程，
更想擁有清楚的資訊。

產銷履歷農產品問世

自民國 96 年下半年起，台灣民眾在市面上開始看到有些蔬菜、水果、魚肉等包裝袋上，貼有綠色底的小標章（稱 TAP 標章）。這些貼有特殊標籤的農漁產品，大部分會出現在大賣場專門設置的「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中，價錢上也較同類產品稍高。很多民眾並不清楚這新出現的草綠色雙向心型箭頭到底代表什麼涵義，又因為在一般傳統市場上並沒有這類標章產品，也就提不起多大興趣去深究了。

但是如果大家肯花點時間研究這個小小的「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就會發現這標章包含的訊息其實非常豐富。

當我們在「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網站上，鍵入產品的「追溯號碼」，便可以知道這產品是哪一個地區、哪一位農友



圖示來源：農委會

TAP 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籤與其意涵

所生產，它的栽種或飼養歷程，何時收穫或宰殺，何時包裝出貨，以及更重要的產品農藥或其他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等資料，都能一覽無遺。這些資料就像是記載個人家庭、教育、工作歷程的履歷表，因此稱為農產品的「產銷履歷」。

什麼是產銷履歷制度

「產銷履歷」或是一般大眾習稱的「生產履歷」，源自歐盟使用的「食品可追溯性系統」一詞。它的意涵是各類農漁畜產品與其加工品，在生產、加工、流通、銷售各階段所經的歷程，都有紀錄可以供購買的消費者查詢。如此做法充分賦予消費者知的權利，以消除大眾對黑心食品、來源不明食品的憂心與疑慮。

對於食品來源的可追溯性，最早是在1996年歐洲出現第2次狂牛症危機時，歐盟決定導入生產履歷制度做為因應對策。後來

日本也是因為狂牛症，在2003年立法制定牛肉生產履歷制度。近年來美國、紐澳、韓國、泰國、印度等都已經在逐步推動中，對岸的中國大陸也自2004年起，在不同地區推行生產履歷或食品追溯系統。

產銷履歷基本架構

雖然每個國家推動的食品可追溯性制度不盡相同，但是基本架構都包含以下4項要素。

完整的法規與作業標準 包括施行的法律依據、違反的罰則、生產加工作業應遵循的規範、驗證的準則與通過驗證的產品標示等細節。在台灣就是「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包括項下各子法規），以及「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資訊管理與追溯平台 食品可追溯性就是要賦予消費者查詢的權利，不能以「資料備索」來應付大眾，因此需要建置一

產銷履歷的意涵是各類農漁畜產品與其加工品，在生產、加工、流通、銷售各階段所經的歷程，都有紀錄可以供購買的消費者查詢

每每在報章雜誌出現的狂牛症、口蹄疫、毒石斑、毒香魚、毒奶粉、毒蓮霧等聳動標題，大大地打擊消費者對農漁產品的信心，降低買氣，造成產業萎縮甚至崩盤，嚴重影響國計民生。



產銷履歷制度

驗證機構嚴謹的驗證程序，才能貼上「農產品產銷履歷」標章販售。台灣產銷履歷的驗證機構，都是經過農委會嚴格評選，認可其專業能力後，才授予辦理驗證業務的資格。

其他配套措施 主管單位對農民的實質補助，或是輔導拓展銷售通路等配

套獎勵措施，將會大幅度地提高農民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的意願。

個資訊平台做為檢索、管理的入口。在台灣就是「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http://taft.coa.gov.tw/>)。

公正獨立的第三者驗證 就像買安全帽要認清「正」字標記，農產品需要經過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由主管單位邀集各相關領域專家達人，共同商討後制

定的農畜漁各品項產品的生產加工作業準則，稱為「良好農業規範」(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簡稱GAP)。這些準則主要側重分析食品生產加工過程中風險出現的原因，並以標準作業程序化解風險，以確保食品安全供給與可追溯。有些準則更



稽查員在農田採集土壤樣本，以供後續重金屬含量檢測分析。

各個環節緊緊相扣、嚴格把關，
並能追溯自農場到餐桌各項歷程的食品，
才能使我們吃得更安心。

包括照顧員工的健康和福利，避免環境污染並重視生態保育。

世界各先進國家都有制定適合本國農業發展與符合國際潮流的GAP，例如日本的Japan GAP，日文稱「農業適正規範」。大型的國際性食品零售商協會等組織也有其特別的GAP，以規範其生產供應者的義務，例如最出名的全球性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AP。台灣則是由農委會邀集各方賢達訂定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T表Taiwan），做為各類農產品生產、加工、銷售流程的施作與驗證準則。

對消費者的保障

台灣從93年就開始規劃與試辦產銷履



稽核員實地查核農民生產機具的清潔維修狀況

歷，在全國數十個農業產銷班與農業團體推行，輔導農友做田間工作紀錄，以及與產品安全品質有關的管理工作。在農委會試辦及農友們數年的努力之後，於96年元月正式

驗證機構稽核員實地查訪農產品生產現場





圖片來源：農委會

產銷履歷制度可迅速正確地處理食品安全事件

頒布施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並且在 10 個月內制定十幾項子法與施行細則，台灣農業開始邁入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的新紀元。農委會為推動產銷履歷政策，選擇適當產品持續推動輔導，採取的

原則包括外銷國家有要求者；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成本者；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

市面上販售的產銷履歷農產品，都是通過驗證機構嚴謹驗證程序後才能上市。



守護台灣好山好水好產品，請大家共同支持有產銷履歷驗證的優質農產品。

驗證機構不但要先經嚴格評選，更有嚴厲行政罰則與刑事責任，以督促其善盡職責。一張標章代表驗證機構已經為您親赴農民的生產現場，確認農民所記是否符合所做的，所做的是否符合規範，並針對產品進行抽驗。

萬一有任何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產銷履歷制度

便可以在第一時間釐清受害範圍與責任歸屬，進行源頭管理以防止其蔓延，更有法定程序規範產品下架、回收、賠償等細節。這種層層把關下所生產出來的農產品，才能真正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與「知」的權利。

對農業經營者的好處

除了對消費者飲食安全上的保障之外，對農業生產加工經營者也有多項好處。

產地的區隔 許多消費者認同特定地區的農產品品質較優良，而願意支付較高的費用購買這種農產品，例如麻豆文旦、池上米等。產銷履歷農產品公開的資訊首先就包括產地，佐證更加確實。

降低風險及消弭法律責任 若沒有建立可追蹤的系統，一個食品安全問題可能會迫使產業整體受害，產銷履歷紀錄能即時有效地釐清與處理，降低生產者的風險。

提升農業經營效率 產銷履歷紀錄能幫助生產者檢視資材與勞力的投入，當與其收益比較，更能了解自我管理績效。

推動現況與未來展望

截至2008年11月底，農委會與全國認證基金會已認證10家驗證機構，並陸續有1,065



形形色色的產銷履歷農產品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驗證，共上市113種農產品。除了生產端與加工端的業者及產品驗證外，也逐次推動各項專案工作，建置產銷履歷農產品的流通販售網路，以達到整合國內安全食品供應鏈的最終目標。

要成功推動產銷履歷制度，首要是教育消費者基於健康意識多加選購，如此才能給予生產者誘因與壓力，促成其遵守規範，提供安全的食品，進而淘汰黑心與來歷不明食品，形成「良幣逐劣幣」的良性循環。當然還需要修正改善規範，減低農民物力與財力負擔，充實輔導資源等配套措施，以加速其推動。

誠然TGAP現階段只是通行台灣的準則系統，尚未獲得各主要台灣農產品出口國家的全面認同，但是主管單位與各相關機構個人，都已正視與國際接軌的必要性，並已著手進行規劃執行。憑著全國消費大眾的肯定與鼓勵，以及產官學研的通力合作，台灣必定能在短時間內實現建構安全食品環境的目標，讓大家免於恐懼驚慌，吃得更安心。 □

古源光 廖遠東 劉展岡
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深度閱讀資料

「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http://taft.coa.gov.tw/>。

「國內產銷履歷制度推廣現況與展望」，胡忠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郭仁杰、葉信利（2007），推動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的展望，水試專訊，17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